

高雄醫學大學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06 高醫史料館字第 1081104168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史暨醫學人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品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館典藏品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。
二、本館典藏品入藏及註銷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與本館典藏品管理維護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另置委員七名，由館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並由校長遴聘擔任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視本館典藏品管理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、列席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